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审计资质及2023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担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上会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上会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要求，审计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利润表、合并及现金流量表、合并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经审计，上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兴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上会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上会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上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了上会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在取得上会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上会编制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五、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价

上会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交流、沟通，使得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